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6401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動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所倡導之正當育樂活動，特舉辦之。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臺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橋藝社、國立成功大學橋藝社。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雙人賽於 9 月 27 日上午舉行)。

八、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光復校區)(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組隊參加。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方式與分級：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等比賽。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本次比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組每校可報名之隊伍數上限為 2 隊，乙組不限隊數。

1.甲組參賽資格為前一年度(107 學年度)甲組前 6 名與乙組前 4 名(若其中隊伍因故未報名則依序遞補)。

2.甲、乙兩組報名總隊數未達 18 隊時，全部為同一組，不區分甲組、乙組。

(二)雙人賽：每對(pair)2 人，不可跨校組對，每校報名上限為 6 對。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手續：一律 email 通訊報名。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報名期間，均可修改賽員資料。

(三)聯絡人：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陳映廷同學

E-mail：910050@mail3.hwsh.tc.edu.tw

電話：0978-973806

- (四)報名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副杯賽)。只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台幣 500 元整；雙人賽於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於截止日後報名者每人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競賽代辦費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六)保險費：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大會將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 (七)用餐：由各隊自理。
-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國立成功大學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 (一)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 1.比賽方式區分甲、乙組時，甲組採大循環比賽直接排名；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大循環比賽或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直接排名。
 - 2.總參賽隊伍為 13 至 17 隊而不區分甲、乙組時，先分組進行循環賽初賽，共取 8 隊晉入 KO 決賽(採部分帶分制)；未入決賽隊伍進入副盃賽，副盃賽以瑞士制升降賽方式進行(不帶分)；總參賽隊數 12 隊以下時，採用單循環賽直接排名。以瑞士升降賽採勝場數排名，取半數隊伍進入甲組，其餘為乙組。兩組分別進行循環賽後各取前四名進入決賽 KO 階段。
- (二)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以交差 IMP 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 (三)副杯：採瑞士制升降賽，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不另行通知)。

十六、四人隊制賽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隊長請準時參加

- (一)日期與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2：30 至 12：50 舉行，地點另行通知。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須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至 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08：50 至 09：00。

- (二)開幕典禮：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2：50。
- (三)閉幕典禮：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17：00。
- (四)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運動員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 (五)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並因場地要求，不得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六)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七)參賽隊員應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八)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九)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申訴」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十)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 HUM 體系。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四人隊制賽：

- 1.總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甲、乙組各組取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 2.總參賽隊數為十三至十七隊時取正盃賽前八名，前四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五至八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總參賽隊數十二隊以下時，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其餘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上訴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賽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該場對戰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領隊或隊長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上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賽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賽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賽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賽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賽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交通資訊：國立成功大學位於臺南後火車站，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各項交通資訊：

<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7429.php>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橋藝錦標賽四人隊制賽報名表

隊名 (請註明單位名稱)				
領隊				
領隊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隊長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出賽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一律使用 email 通訊報名，報名信箱：910050@mail3.hwsh.tc.edu.tw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成功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4		
2			5		
3			6		

一律使用 email 通訊報名，報名信箱：910050@mail3.hwsh.tc.edu.tw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成功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6401 號函。
- 二、 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心智運動，特舉辦之。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六、 承辦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 七、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台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橋藝社
- 八、
- 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日）共三天。雙人賽於 9 月 27 日上午舉辦。
- 十、 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本校光復校區)。
- 十一、 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十二、 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十三、 參加資格：
 - (一) 會員學校：以各單位專任教職員工為限，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 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直轄市教育局，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為限。
- 十四、 比賽方式：
 - (一) 四人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人，不可跨校(單位)組隊，採團體報名，每校(單位)報名上限為兩隊。
 - (二) 跨校聯隊：得由主辦學校另立盃賽，若隊數不足六隊時，則併入大專盃教職員工一起比賽，且依照標準序分給予分數(亦即，不扣分)。結算成績時，若跨校聯隊進入優勝名單，則另外給獎，而不影響大專盃教職員工原先的優勝名單。跨校聯隊報名資格與組隊方式如下：
 1. 無法組成隊伍參加大專盃的學校之教職員工。
 2. 各大學校院兼任老師(指由教評會會議通過之兼任老師，並領有人事室正式聘書)。
 3. 科技部認可之研究機構(指可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機構)。
 4. 政府機關之教育人員。
 5. 上述人員可以自由組隊。

(三) 雙人賽：每對 (pair) 2 人，不可跨校(單位)組對，每校(單位)報名上限為 6 對。

十五、 報名方法：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

(二) 手續：一律採 E-mail 通訊報名，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報名期間，均可修改賽員資料。

(三) 聯絡人：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林良靖助理教授、
E-mail: lcclin@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轉 53638。

(四) 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 (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 (pair) 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五) 競賽代辦費：

1.各隊於比賽報到時繳納者，代辦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2.只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台幣壹千元整。報名費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3.雙人賽：截止日前報名者者免費，截止日後報名因增加承辦學校作業困難，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貳佰元。

(六) 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七) 用餐：由各隊自理。

十六、 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七、 賽程：

(一) 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參賽隊伍在 12 隊 (含) 以下時，採大循環比賽取四名進入決賽；13 隊 (含) 以上則分兩組進行循環賽，各組單循環初賽取前四名晉級決賽，其餘各隊進入副盃。

(二) 副盃賽：採瑞士升降賽，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三) 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以交叉 IMP 方式計算各對 (pair) 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八、 隊制賽領隊會議：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12:30 至 12:50。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對各相關問題提出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九、 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 (不另行通知)。

二十、 競賽規定事項：

(一)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12:00 至 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08:50 至 09:00。

- (二)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2:50。
- (三)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17:00。
- (四) 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方可上場比賽。
- (五) 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並因場地要求，不得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六)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七)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八)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 (九)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十)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不服裁判判決，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或橋藝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 (十一) 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 HUM 體系。

二十一、獎勵：

獎勵：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四人隊制賽：

- 1.總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甲、乙組各組取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 2.總參賽隊數為十三至十七隊時取正盃賽前八名，前四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五至八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

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總參賽隊數十二隊以下時，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其餘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

二十二、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
- (五)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校(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二十三、申訴：

-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二)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二十四、附註：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交通資訊：本校位於台南後火車站，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各項交通資訊； <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7429.php>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

隊名 (即單位名或其簡稱)			
領隊	是否到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領隊 E-mail			
隊長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隊長 E-mail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領隊 (不到場免填)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雙人賽報名表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4	
2		5	
3		6	

一律使用 E-mail 通訊報名，報名信箱 lclin@mail.ncku.edu.tw。
寄件後未收到回信，請再次來信確認。